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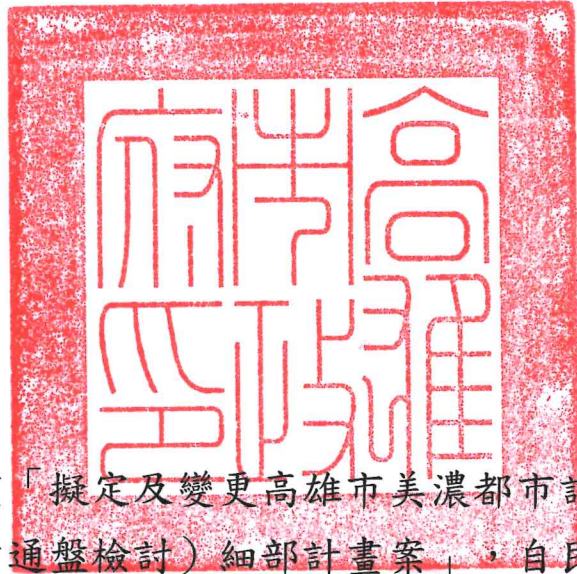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27734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美濃都市計畫（配合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）細部計畫案」，自民國113年7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本府113年7月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2773400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美濃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。

市長 陳其邁